

To:

城市規劃委員會 tel: 22314317

台鑑:

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及刊登憲報

本人姓名: 唐慧英, 身份證號碼: 

我們是元朗米埔高行村居民, 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 居民相處和諧融洽。近日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 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 令我們十分徬徨, 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 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 而更甚者是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

發展商最初出律師信迫令我們在高等法院進行法律訴訟, 但地產商卻提出先導計劃, 發展商以先導計劃為借口, 用馬路劃在我們居住的住宅及擁有的土地上, 以用道路收回條例及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來切斷我們擁有權益, 發展商有隱瞞政府之嫌, 我們已與地產商在高等法院進行 逆權管有法律行動(審判中), 在未有結果前, 這個張貼收回土地公告土地公告完全有偏頗地產商的行為, 迫令政府以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妨礙司法公正, 發展商直接破壞及妨礙司法公正行為, 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

我們要求政府暫停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 暫停在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

政府首長及政府部門應該要求發展商將先導計劃內有與佔用人正在高等法院起訴, 訴訟及有利益衝突的地段展示在先導規劃規劃大綱圖上, 給政府官員及規劃部門審查(發展商已動用政府 6 億做的先導規劃規劃, 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 以防止政府有巨大的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是否有藐視法治及妨礙司法公正之嫌, 防止貪污賄賂的機會出現, 防止發展商用此手段來隱瞞政府謀取私人暴利。

我們了解政府要發展及要建屋計劃, 米埔鳥類保護區, 是候鳥最為重要的中途補給站, 我們必須要保護及預留雀鳥棲息及覓食的土地空間, 不受發展影響。由魚塘邊的首 300-500m 的地方, 應完全保護綠化及保留所有樹木, 所有建築物高度不能超過三層, 應盡量避免發展,

而之後的 300-500m 的地方，即 1 km 內限制在最高 5 層內，附近就是鳥類棲息及覓食的空間，所有建築物不能高於樹木，保護綠化及所有樹木，溪流及農地。在附近建設 2-3 座大型污水的處理廠，未來人口將巨大增長，要將所有污水淨化，不能污染米埔濕地，破壞環境，保護濕地自然環境。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設計居住人口只三幾萬太少，受影響的地區極之龐大，影響自然生態，候鳥保護區也受影響，影響及破壞候鳥生活覓食地方。

我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我們的農田間、儲水湖、溪間也常常看到候鳥飛來覓食及生活，也找到牠們到訪的痕跡，這地方是候鳥生活的安樂窩。

這裏距離米埔魚塘濕地只有 500 多米，未來人口大量增長，人流會帶來垃圾、廢物、廢水，若處理不當會引致河流污染，不適當處理污水令水源直接流入河中引致河水污染，這裏的溪流與米埔候鳥保護區極為接近，流水會即時流進雀鳥保護區並直接污染環境，發生無法挽救的惡果，而這裏沒有污水處理是一個極大問題，怎樣保證排走的水是清潔沒有污染的淨水是主要的問題。

這裏附近亦沒有污水渠，沒有污水處理廠，污水會污染地下水源並會流入清澈溪流中。現在每天都見到有污水源源不斷地從地盤流入米埔濕地，也看見很多垃圾從地盤掉入清澈的河道中，這些垃圾及污水污染物都會流到旁邊（距離約 500 米）的魚塘濕地及雀鳥保護區，會引來永久及嚴重的影響。政府應保護濕地，優先處理污水垃圾問題，防止污染問題的出現。

米埔村附近完全沒有污水處理廠，未來人口增多，污水處理問題更要首先解決，我們這裏也是米埔濕地唯一一條清澈溪流，清澈的水源流往米埔濕地，整體規劃水源及污水處理，可能在這裏先建設一個大型區域性的污水處理廠，保護米埔濕地生態更為重要，保護候鳥生活環境，香港米埔濕地及毗連土地，都是候鳥及鳥類生活空間，都是香港唯一的，米埔是我們和鳥類生活的安樂窩，請政府應慎重考慮。

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希望政府有關部門能盡快幫助我們處理這個問題，政府收到我們的聲音，釋除我們的疑慮，我們也希望了解更多。

我們這裏接近米埔鳥類保護區，有很多候鳥來這裏覓食，這裏也是候鳥生活的地方，希望政府關注我們及附近環境，不會因發展而漠視自然生態，破壞候鳥的生活環境。

沒有完整及妥善的設計規劃，因此我們反對這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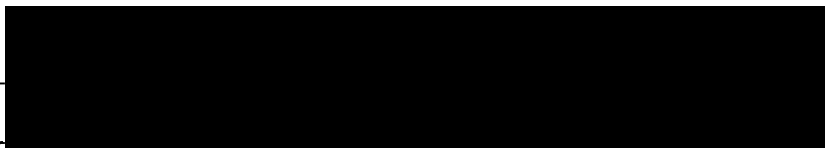
發展「北部都會區」，不應該顧此失彼，影響整體民生及大自然。

故此；

我們居民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反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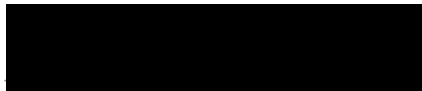
通信地址:



反對人簽署:

唐慧英

聯絡電話:



2024/04/10

順祝 貴處各職員 身體健康、福壽安康。

抄送：香港行政長官，民政事務總署

To:

城市規劃委員會 tel: 22314317

台鑑:

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及刊登憲報

本人姓名: 邱敬煊,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我們是元朗米埔高行村居民, 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 居民相處和諧融洽。近日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 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 令我們十分徬徨, 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 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 而更甚者是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

發展商最初出律師信迫令我們在高等法院進行法律訴訟, 但地產商卻提出先導計劃, 發展商以先導計劃為借口, 用馬路劃在我們居住的住宅及擁有的土地上, 以用道路收回條例及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來切斷我們擁有權益, 發展商有隱瞞政府之嫌, 我們已與地產商在高等法院進行 逆權管有法律行動(審判中), 在未有結果前, 這個張貼收回土地公告土地公告完全有偏頗地產商的行為, 迫令政府以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妨礙司法公正, 發展商直接破壞及妨礙司法公正行為, 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

我們要求政府暫停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 暫停在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

政府首長及政府部門應該要求發展商將先導計劃內有與佔用人正在高等法院起訴, 訴訟及有利益衝突的地段展示在先導規劃規劃大綱圖上, 給政府官員及規劃部門審查(發展商已動用政府 6 億做的先導規劃規劃, 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 以防止政府有巨大的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是否有藐視法治及妨礙司法公正之嫌, 防止貪污賄賂的機會出現, 防止發展商用此手段來隱瞞政府謀取私人暴利。

我們了解政府要發展及要建屋計劃, 米埔鳥類保護區, 是候鳥最為重要的中途補給站, 我們必須要保護及預留雀鳥棲息及覓食的土地空間, 不受發展影響。由魚塘邊的首 300-500m 的地方, 應完全保護綠化及保留所有樹木, 所有建築物高度不能超過三層, 應盡量避免發展,

而之後的 300-500m 的地方，即 1 km 內限制在最高 5 層內，附近就是鳥類棲息及覓食的空間，所有建築物不能高於樹木，保護綠化及所有樹木，溪流及農地。在附近建設 2-3 座大型污水的處理廠，未來人口將巨大增長，要將所有污水淨化，不能污染米埔濕地，破壞環境，保護濕地自然環境。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設計居住人口只三幾萬太少，受影響的地區極之龐大，影響自然生態，候鳥保護區也受影響，影響及破壞候鳥生活覓食地方。

我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我們的農田間、儲水湖、溪間也常常看到候鳥飛來覓食及生活，也找到牠們到訪的痕跡，這地方是候鳥生活的安樂窩。

這裏距離米埔魚塘濕地只有 500 多米，未來人口大量增長，人流會帶來垃圾、廢物、廢水，若處理不當會引致河流污染，不適當處理污水令水源直接流入河中引致河水污染，這裏的溪流與米埔候鳥保護區極為接近，流水會即時流進雀鳥保護區並直接污染環境，發生無法挽救的惡果，而這裏沒有污水處理是一個極大問題，怎樣保證排走的水是清潔沒有污染的淨水是主要的問題。

這裏附近亦沒有污水渠，沒有污水處理廠，污水會污染地下水源並會流入清澈溪流中。現在每天都見到有污水源源不斷地從地盤流入米埔濕地，也看見很多垃圾從地盤掉入清澈的河道中，這些垃圾及污水污染物都會流到旁邊（距離約 500 米）的魚塘濕地及雀鳥保護區，會引來永久及嚴重的影響。政府應保護濕地，優先處理污水垃圾問題，防止污染問題的出現。

米埔村附近完全沒有污水處理廠，未來人口增多，污水處理問題更要首先解決，我們這裏也是米埔濕地唯一一條清澈溪流，清澈的水源流往米埔濕地，整體規劃水源及污水處理，可能在這裏先建設一個大型區域性的污水處理廠，保護米埔濕地生態更為重要，保護候鳥生活環境，香港米埔濕地及毗連土地，都是候鳥及鳥類生活空間，都是香港唯一的，米埔是我們和鳥類生活的安樂窩，請政府應慎重考慮。

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希望政府有關部門能盡快幫助我們處理這個問題，政府收到我們的聲音，釋除我們的疑慮，我們也希望了解更多。

我們這裏接近米埔鳥類保護區，有很多候鳥來這裏覓食，這裏也是候鳥生活的地方，希望政府關注我們及附近環境，不會因發展而漠視自然生態，破壞候鳥的生活環境。

沒有完整及妥善的設計規劃，因此我們反對這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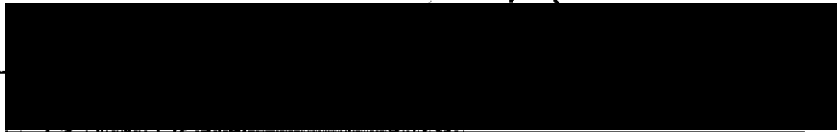
發展「北部都會區」，不應該顧此失彼，影響整體民生及大自然。

故此；

我們居民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反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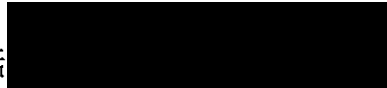
通信地址:



反對人簽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My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聯絡電話



2024/04/10

順祝 貴處各職員 身體健康、福壽安康。

抄送：香港行政長官，民政事務總署

To:

城市規劃委員會 tel: 22314317

台鑑:

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及刊登憲報

本人姓名: 周少榮 , 身份證號碼 XXXXXXXXXX

我們是元朗米埔高行村居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居民相處和諧融洽。近日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而更甚者是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

發展商最初出律師信迫令我們在高等法院進行法律訴訟，但地產商卻提出先導計劃，發展商以先導計劃為借口，用馬路劃在我們居住的住宅及擁有的土地上，以用道路收回條例及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來切斷我們擁有權益，發展商有隱瞞政府之嫌，我們已與地產商在高等法院進行 逆權管有法律行動(審判中)，在未有結果前，這個張貼收回土地公告土地公告完全有偏頗地產商的行為，迫令政府以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妨礙司法公正，發展商直接破壞及妨礙司法公正行為，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

我們要求政府暫停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暫停在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

政府首長及政府部門應該要求發展商將先導計劃內有與佔用人正在高等法院起訴，訴訟及有利益衝突的地段展示在先導規劃規劃大綱圖上，給政府官員及規劃部門審查(發展商已動用政府 6 億做的先導規劃規劃，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以防止政府有巨大的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是否有藐視法治及妨礙司法公正之嫌，防止貪污賄賂的機會出現，防止發展商用此手段來隱瞞政府謀取私人暴利。

我們了解政府要發展及要建屋計劃，米埔鳥類保護區，是候鳥最為重要的中途補給站，我們必須要保護及預留雀鳥棲息及覓食的土地空間，不受發展影響。由魚塘邊的首 300-500m 的地方，應完全保護綠化及保留所有樹木，所有建築物高度不能超過三層，應盡量避免發展，

而之後的 300-500m 的地方，即 1 km 內限制在最高 5 層內，附近就是鳥類棲息及覓食的空間，所有建築物不能高於樹木，保護綠化及所有樹木，溪流及農地。在附近建設 2-3 座大型污水的處理廠，未來人口將巨大增長，要將所有污水淨化，不能污染米埔濕地，破壞環境，保護濕地自然環境。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設計居住人口只三幾萬太少，受影響的地區極之龐大，影響自然生態，候鳥保護區也受影響，影響及破壞候鳥生活覓食地方。

我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我們的農田間、儲水湖、溪間也常常看到候鳥飛來覓食及生活，也找到牠們到訪的痕跡，這地方是候鳥生活的安樂窩。

這裏距離米埔魚塘濕地只有 500 多米，未來人口大量增長，人流會帶來垃圾、廢物、廢水，若處理不當會引致河流污染，不適當處理污水令水源直接流入河中引致河水污染，這裏的溪流與米埔候鳥保護區極為接近，流水會即時流進雀鳥保護區並直接污染環境，發生無法挽救的惡果，而這裏沒有污水處理是一個極大問題，怎樣保證排走的水是清潔沒有污染的淨水是主要的問題。

這裏附近亦沒有污水渠，沒有污水處理廠，污水會污染地下水源並會流入清澈溪流中。現在每天都見到有污水源源不斷地從地盤流入米埔濕地，也看見很多垃圾從地盤掉入清澈的河道中，這些垃圾及污水污染物都會流到旁邊（距離約 500 米）的魚塘濕地及雀鳥保護區，會引來永久及嚴重的影響。政府應保護濕地，優先處理污水垃圾問題，防止污染問題的出現。

米埔村附近完全沒有污水處理廠，未來人口增多，污水處理問題更要首先解決，我們這裏也是米埔濕地唯一一條清澈溪流，清澈的水源流往米埔濕地，整體規劃水源及污水處理，可能在這裏先建設一個大型區域性的污水處理廠，保護米埔濕地生態更為重要，保護候鳥生活環境，香港米埔濕地及毗連土地，都是候鳥及鳥類生活空間，都是香港唯一的，米埔是我們和鳥類生活的安樂窩，請政府應慎重考慮。

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希望政府有關部門能盡快幫助我們處理這個問題，政府收到我們的聲音，釋除我們的疑慮，我們也希望了解更多。



我們這裏接近米埔鳥類保護區，有很多候鳥來這裏覓食，這裏也是候鳥生活的地方，希望政府關注我們及附近環境，不會因發展而漠視自然生態，破壞候鳥的生活環境。

沒有完整及妥善的設計規劃，因此我們反對這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發展「北部都會區」，不應該顧此失彼，影響整體民生及大自然。

故此：

我們居民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反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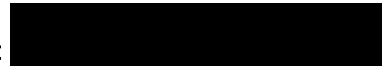
通信地址:



反對人簽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Gbw',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聯絡電話:



2024/04/10

順祝 貴處各職員 身體健康、福壽安康。

抄送：香港行政長官，民政事務總署

To:

城市規劃委員會 tel: 22314317

台鑑:

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及刊登憲報

本人姓名: 陳煒作,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我們是元朗米埔高行村居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居民相處和諧融洽。近日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而更甚者是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

發展商最初出律師信迫令我們在高等法院進行法律訴訟，但地產商卻提出先導計劃，發展商以先導計劃為借口，用馬路劃在我們居住的住宅及擁有的土地上，以用道路收回條例及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來切斷我們擁有權益，發展商有隱瞞政府之嫌，我們已與地產商在高等法院進行 逆權管有法律行動(審判中)，在未有結果前，這個張貼收回土地公告土地公告完全有偏頗地產商的行為，迫令政府以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妨礙司法公正，發展商直接破壞及妨礙司法公正行為，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

我們要求政府暫停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暫停在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

政府首長及政府部門應該要求發展商將先導計劃內有與佔用人正在高等法院起訴，訴訟及有利益衝突的地段展示在先導規劃規劃大綱圖上，給政府官員及規劃部門審查(發展商已動用政府 6 億做的先導規劃規劃，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以防止政府有巨大的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是否有藐視法治及妨礙司法公正之嫌，防止貪污賄賂的機會出現，防止發展商用此手段來隱瞞政府謀取私人暴利。

我們了解政府要發展及要建屋計劃，米埔鳥類保護區，是候鳥最為重要的中途補給站，我們必須要保護及預留雀鳥棲息及覓食的土地空間，不受發展影響。由魚塘邊的首 300-500m 的地方，應完全保護綠化及保留所有樹木，所有建築物高度不能超過三層，應盡量避免發展，

而之後的 300-500m 的地方，即 1 km 內限制在最高 5 層內，附近就是鳥類棲息及覓食的空間，所有建築物不能高於樹木，保護綠化及所有樹木，溪流及農地。在附近建設 2-3 座大型污水的處理廠，未來人口將巨大增長，要將所有污水淨化，不能污染米埔濕地，破壞環境，保護濕地自然環境。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設計居住人口只三幾萬太少，受影響的地區極之龐大，影響自然生態，候鳥保護區也受影響，影響及破壞候鳥生活覓食地方。

我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我們的農田間、儲水湖、溪間也常常看到候鳥飛來覓食及生活，也找到牠們到訪的痕跡，這地方是候鳥生活的安樂窩。

這裏距離米埔魚塘濕地只有 500 多米，未來人口大量增長，人流會帶來垃圾、廢物、廢水，若處理不當會引致河流污染，不適當處理污水令水源直接流入河中引致河水污染，這裏的溪流與米埔候鳥保護區極為接近，流水會即時流進雀鳥保護區並直接污染環境，發生無法挽救的惡果，而這裏沒有污水處理是一個極大問題，怎樣保證排走的水是清潔沒有污染的淨水是主要的問題。

這裏附近亦沒有污水渠，沒有污水處理廠，污水會污染地下水源並會流入清澈溪流中。現在每天都見到有污水源源不斷地從地盤流入米埔濕地，也看見很多垃圾從地盤掉入清澈的河道中，這些垃圾及污水污染物都會流到旁邊（距離約 500 米）的魚塘濕地及雀鳥保護區，會引來永久及嚴重的影響。政府應保護濕地，優先處理污水垃圾問題，防止污染問題的出現。

米埔村附近完全沒有污水處理廠，未來人口增多，污水處理問題更要首先解決，我們這裏也是米埔濕地唯一一條清澈溪流，清澈的水源流往米埔濕地，整體規劃水源及污水處理，可能在這裏先建設一個大型區域性的污水處理廠，保護米埔濕地生態更為重要，保護候鳥生活環境，香港米埔濕地及毗連土地，都是候鳥及鳥類生活空間，都是香港唯一的，米埔是我們和鳥類生活的安樂窩，請政府應慎重考慮。

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希望政府有關部門能盡快幫助我們處理這個問題，政府收到我們的聲音，釋除我們的疑慮，我們也希望了解更多。

我們這裏接近米埔鳥類保護區，有很多候鳥來這裏覓食，這裏也是候鳥生活的地方，希望政府關注我們及附近環境，不會因發展而漠視自然生態，破壞候鳥的生活環境。

沒有完整及妥善的設計規劃，因此我們反對這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發展「北部都會區」，不應該顧此失彼，影響整體民生及大自然。

故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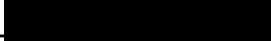
我們居民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反對人

通信地址:



反對人簽署: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2024/04/10

順祝 貴處各職員 身體健康、福壽安康。

抄送：香港行政長官，民政事務總署

To:

城市規劃委員會 tel: 22314317

台鑑:

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及刊登憲報

本人姓名: 周塗深 , 身份證號碼 XXXXXXXXXX

我們是元朗米埔高行村居民, 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 居民相處和諧融洽。近日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 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 令我們十分徬徨, 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 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 而更甚者是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

發展商最初出律師信迫令我們在高等法院進行法律訴訟, 但地產商卻提出先導計劃, 發展商以先導計劃為借口, 用馬路劃在我們居住的住宅及擁有的土地上, 以用道路收回條例及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來切斷我們擁有權益, 發展商有隱瞞政府之嫌, 我們已與地產商在高等法院進行 逆權管有法律行動(審判中), 在未有結果前, 這個張貼收回土地公告土地公告完全有偏頗地產商的行為, 迫令政府以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妨礙司法公正, 發展商直接破壞及妨礙司法公正行為, 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

我們要求政府暫停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 暫停在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

政府首長及政府部門應該要求發展商將先導計劃內有與佔用人正在高等法院起訴, 訴訟及有利益衝突的地段展示在先導規劃規劃大綱圖上, 給政府官員及規劃部門審查(發展商已動用政府 6 億做的先導規劃規劃, 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 以防止政府有巨大的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是否有藐視法治及妨礙司法公正之嫌, 防止貪污賄賂的機會出現, 防止發展商用此手段來隱瞞政府謀取私人暴利。

我們了解政府要發展及要建屋計劃, 米埔鳥類保護區, 是候鳥最為重要的中途補給站, 我們必須要保護及預留雀鳥棲息及覓食的土地空間, 不受發展影響。由魚塘邊的首 300-500m 的地方, 應完全保護綠化及保留所有樹木, 所有建築物高度不能超過三層, 應盡量避免發展,

而之後的 300-500m 的地方，即 1 km 內限制在最高 5 層內，附近就是鳥類棲息及覓食的空間，所有建築物不能高於樹木，保護綠化及所有樹木，溪流及農地。在附近建設 2-3 座大型污水的處理廠，未來人口將巨大增長，要將所有污水淨化，不能污染米埔濕地，破壞環境，保護濕地自然環境。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設計居住人口只三幾萬太少，受影響的地區極之龐大，影響自然生態，候鳥保護區也受影響，影響及破壞候鳥生活覓食地方。

我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我們的農田間、儲水湖、溪間也常常看到候鳥飛來覓食及生活，也找到牠們到訪的痕跡，這地方是候鳥生活的安樂窩。

這裏距離米埔魚塘濕地只有 500 多米，未來人口大量增長，人流會帶來垃圾、廢物、廢水，若處理不當會引致河流污染，不適當處理污水令水源直接流入河中引致河水污染，這裏的溪河與米埔候鳥保護區極為接近，流水會即時流進雀鳥保護區並直接污染環境，發生無法挽救的惡果，而這裏沒有污水處理是一個極大問題，怎樣保證排走的水是清潔沒有污染的淨水是主要的問題。

這裏附近亦沒有污水渠，沒有污水處理廠，污水會污染地下水源並會流入清澈溪流中。現在每天都見到有污水源源不斷地從地盤流入米埔濕地，也看見很多垃圾從地盤掉入清澈的河道中，這些垃圾及污水污染物都會流到旁邊（距離約 500 米）的魚塘濕地及雀鳥保護區，會引來永久及嚴重的影響。政府應保護濕地，優先處理污水垃圾問題，防止污染問題的出現。

米埔村附近完全沒有污水處理廠，未來人口增多，污水處理問題更要首先解決，我們這裏也是米埔濕地唯一一條清澈溪流，清澈的水源流往米埔濕地，整體規劃水源及污水處理，可能在這裏先建設一個大型區域性的污水處理廠，保護米埔濕地生態更為重要，保護候鳥生活環境，香港米埔濕地及毗連土地，都是候鳥及鳥類生活空間，都是香港唯一的，米埔是我們和鳥類生活的安樂窩，請政府應慎重考慮。

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希望政府有關部門能盡快幫助我們處理這個問題，政府收到我們的聲音，釋除我們的疑慮，我們也希望了解更多。

我們這裏接近米埔鳥類保護區，有很多候鳥來這裏覓食，這裏也是候鳥生活的地方，希望政府關注我們及附近環境，不會因發展而漠視自然生態，破壞候鳥的生活環境。

沒有完整及妥善的設計規劃，因此我們反對這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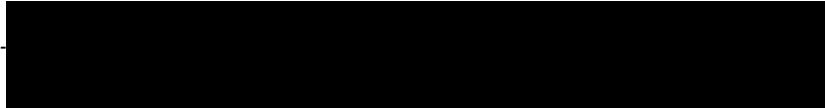
發展「北部都會區」，不應該顧此失彼，影響整體民生及大自然。

故此：

我們居民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反對人

通信地址:



反對人簽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聯絡電話:



2024/04/10

順祝 貴處各職員 身體健康、福壽安康。

抄送：香港行政長官，民政事務總署

Urgent  Return Receipt Requested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



新田科技城  
19/04/2024 15:27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031

From: [REDACTED]  
To: tpbpd@pland.gov.hk  
Sent by: tpbpd@pland.gov.hk  
File Ref:

從我的iPhone傳送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

Lee So Shan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我是為野生動物及雀鳥發聲，請尊重大自然，不要做一些只為人類利益而對生命及環境無法彌補的開發。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修改修訂項目A1及B項有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包括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列為規劃意向；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ST/8，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90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



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12C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44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130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200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90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12,000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6,400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205種，其中有117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19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鵝、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鵝；33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鵝、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230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105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15%的繁殖族群。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29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30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30米。發展須填平150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2萬

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年8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87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Requested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書面申述  
19/04/2024 15:50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032

From: [REDACTED]  
To: tpbpd@pland.gov.hk  
Sent by: tpbpd@pland.gov.hk  
File Ref: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Lai Chi Wai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 [REDACTED]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修改修訂項目A1及B項有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包括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列為規劃意向；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90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12C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44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130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200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90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12,000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6,400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205種，其中有117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19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鵝、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鵝；33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鵝、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230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105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15%的繁殖族群。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29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30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30米。發展須填平150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2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年8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87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

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Requested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書面申述  
19/04/2024 16:14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033

From: "Chan Chi Yan" [REDACTED]  
To: "tpbpd@pland.gov.hk" <tpbpd@pland.gov.hk>  
Sent by: tpbpd@pland.gov.hk  
File Ref: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

Chan Chi Yan：

[REDACTED]

反對錯漏百出的環評報告，重新評估項目對環境的破壞，保育珍貴濕地。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修改修訂項目A1及B項有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包括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列為規劃意向；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ST/8，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90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12C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

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44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130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200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90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12,000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6,400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205種，其中有117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19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鵝、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鵝；33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鵝、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230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105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15%的繁殖族群。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29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30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30米。發展須填平150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2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年8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87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

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Requested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



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書面申述  
19/04/2024 16:46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034

From: [REDACTED]  
To: tpbpd@pland.gov.hk  
Sent by: tpbpd@pland.gov.hk  
File Ref: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Li Shuk Kuen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  
[REDACTED]

我要求城規會：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修改修訂項目A1及B項有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包括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列為規劃意向；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90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12C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44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130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200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90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12,000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6,400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205種，其中有117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19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鵝、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鵲；33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鵠、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230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105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15%的繁殖族群族。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29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30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30米。發展須填平150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2萬公頃」，背道而馳。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年8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87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Requested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



**Fwd: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書面申述**  
19/04/2024 17:08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035

From: [REDACTED]  
To: tpbpd@pland.gov.hk  
Sent by: tpbpd@pland.gov.hk  
File Ref: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徐志堅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 [REDACTED]

香港的發展，不應由一份錯誤百出的環評改變國際公認的珍貴土地，嚴重影響生態系統，破壞生態安全！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修改修訂項目A1及B項有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包括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列為規劃意向；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90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

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12C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 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44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130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200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 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90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 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12,000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6,400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 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205種，其中有117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19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鵝、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鵝；33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鵝、烏鶻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 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230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105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15%的繁殖族群。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 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29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 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30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 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30米。發展須填平150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 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2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 2023年8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87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Requested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書面申述  
19/04/2024 17:09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036

From: [REDACTED]  
To: "tpbpd" <tpbpd@pland.gov.hk>  
Sent by: tpbpd@pland.gov.hk  
File Ref: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  
Lo Kin Man Ken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  
[REDACTED]

濕地是對生物多樣性好重要的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修改修訂項目A1及B項有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包括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列為規劃意向；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90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12C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 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44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130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200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 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90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 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12,000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6,400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 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205種，其中有117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19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鵝、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鵝；33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鵝、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 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230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105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15%的繁殖族群。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 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29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 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30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 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30米。發展須填平150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 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2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 2023年8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87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

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Requested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



守護濕地意見書  
19/04/2024 17:2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037

From: [REDACTED]  
To: tpbpd@pland.gov.hk  
Sent by: tpbpd@pland.gov.hk  
File Ref: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全名：  
CHOI MAN PUI

申述人的身份證首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動物不懂發聲，但需要專重，作為地球上智慧生物，  
請保護其他生物的生存環境！**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修改修訂項目A1及B項有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包括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列為規劃意向；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ST/8，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90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12C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44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130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200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90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12,000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6,400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205種，其中有117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19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鵝、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鵝；33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鵝、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230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105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15%的繁殖族群。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29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30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30米。發展須填平150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2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年8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

《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87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Requested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書面申述  
19/04/2024 17:25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038

From: [REDACTED]  
To: "tpbpd" <tpbpd@pland.gov.hk>  
Sent by: tpbpd@pland.gov.hk  
File Ref:

----- 原始郵件 -----

寄件人：綠色和平 [REDACTED]  
发送时间：2024年4月19日 17:19  
收件人：[REDACTED]  
主旨：Fw: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書面申述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  
CHAN NGON PO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  
[REDACTED]

尊重環境，自然環境一去不復反！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修改修訂項目A1及B項有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包括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列為規劃意向；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

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90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12C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44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130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200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90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12,000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6,400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205種，其中有117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19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鵝、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鵝；33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鵝、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230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105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15%的繁殖族群。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29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30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30米。發展須填平150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

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2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 2023年8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87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Requested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



**Fwd: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書面申述**  
19/04/2024 17:35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039**

From: "Ying Pang Yu" [REDACTED]  
To: tpbpd@pland.gov.hk  
Sent by: tpbpd@pland.gov.hk  
File Ref: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全名：余英澎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我不同意政府興建新田科技城的選址，因為這選址對當地環境生態平衡有著不可挽回的後果。在政府不斷提出的可持續發展的前提下，將這片有著寶貴生態保育的地方破壞，實在是本末倒置和不能容忍。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修改修訂項目A1及B項有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包括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列為規劃意向；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 \_\_\_\_\_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ST/8，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90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12C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44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130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200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90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12,000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6,400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205種，其中有117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19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鵝、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鵝；33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鵝、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230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105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15%的繁殖族群。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29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30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30米。發展須填平150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2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年8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87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



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